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雄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瑞延

債　務　人　吳肇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